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总第8号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吕梁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关于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关于印发吕梁市领导驾驶舱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8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吕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结合吕梁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吕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8，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到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5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8。

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34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节水约束管理。健全市、县两级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保护。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2.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编制、审查、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延续、换发以及年度用水计划下达等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发布实施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算、核定许可水量和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执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加强用水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建立用水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用水计量器具管理，提高农业、工业和城镇等用水计量率。（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配合）

4. 强化节水监督。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到 2022 年，水资源超采地区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建立市、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 农业节水增产。

5.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 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引导各县区加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 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 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开展农业精细化管理, 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 分步实现测墒灌溉。到 2020 年,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71 万亩, 完成国家规划的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配合)

6. 发展节水种植养殖。引导农民因地因水选择种植作物, 鼓励北部山区等水资源短缺的地方发展旱作农业。加快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 大力推广节水型畜禽、渔业养殖方式及循环化节水养殖技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配合)

7.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积极推广节水器具, 推动计量收费。(市

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 工业节水减排。

8. 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电力、钢铁、选煤、煤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 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 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企业, 必须符合《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到 2022 年, 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配合)

9. 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要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 推进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 实现循环梯级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配合)

(四) 城镇节水增效。

10.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

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1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12.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

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3. 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严格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配合）

14. 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校园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中积极培育水效领跑者。到2022年，全市40%以上的市级机关及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45%以上的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大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综合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限期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超采区内禁

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20年，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2亿立方米以内。到2022年，力争实现采补平衡。(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6.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岩溶大泉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泉域岩溶地下水的取用，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园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利用率达到规定要求。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到2022年，吕梁市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20%以上。(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

(六) 节水科技引领。

18. 加快节水技术和设备研发。重点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智慧型高效节水产品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9. 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节水产品、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对标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推进节水项目合作与交流。(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政策推动和市场机制创新

20. 深化水价改革。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差别化税率有关规定，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2. 加强用水计量和统计。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 2022 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配合）

23.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积极总结推广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试点经验做法，逐步形成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模式，不断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4.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严肃查处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5. 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并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完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水利、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多部门要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细化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节水方案各项任务。（市水

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二）完善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配合）

（三）推动法治保障。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

为。落实节约用水法规和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增强节水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节水法规规章政策落实。将节水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课程体系，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节水教育基地。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市水利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充分发挥市级医药储备的作用，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市级医药储备调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医药用品的及时有效供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分工负责，协同应对；常备不懈，确保供应；动态管理，依法规范。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省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范围

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所需的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吕梁市医药储备应急调拨领导小组

成立吕梁市医药储备应急调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

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产业促进和技术合作科、办公室、山西永宁药业公司相关负责人。

市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小组和调拨保障小组。综合小组设在产业促进和技术合作科，调拨保障小组设在山西永宁药业公司。

2.2 工作职责

2.2.1 市领导小组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审核批准、组织开展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申请省或相邻地市医药储备

支援，组织短缺医药用品市场采购，决定与市级医药储备调拨的其它重大事项。

2.2.2 综合小组职责

(1) 传达并督促落实市领导组的有关指令；

(2) 与相关突发事件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和信息沟通；

(3) 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初审复审工作；

(4) 督促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确保值守到位和联络畅通；

(5) 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有关医药储备需求、调拨信息，及时向市领导组报告相关情况。

(6) 完成市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调拨保障小组职责

(1) 执行市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医药用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2) 负责对储备品种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3) 依照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医药用品的调拨任务；

(4) 按照指令执行短缺医药用品的采购、储存和调拨任务，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医药用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并及时回收货款；

(5) 负责储存、管理、调拨省及相关地市医药储备物资。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条件

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响应与相关应对突发事件预案联动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都应首先使用本级、本单位储备的药品、消杀和防护用品。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动用市级医药储备要求时，市领导组启动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响应，并组织实施调拨工作。市级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可由市领导组向省工信厅、相邻地市提出援助申请，或组织短缺医药用品市场采购。

3.2 响应处置

(1) 市领导组启动应急响应后，综合小组立即通知调拨保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第一时间赶赴市工信局三楼会议室参加决策部署会议；

(2) 综合小组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初步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和储备调拨需求；

(3) 调拨保障小组立即清点核实库存储备药品、消杀和防护用品的品种、数量，集结调用车辆，做好调运准备；

(4)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接收相关信息，经整理、汇总后，及时向市领导组汇报；

(5) 接到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调拨要求（正式通知或函，如时间紧迫可先行电话通知，随后补

齐文字手续)后,综合小组立即进行初审复审,经市领导组副组长、组长批准后,向调拨保障小组下达调用通知单;

(6) 接到调用通知单后,调拨保障小组制定调运方案,明确调用路线,保证在4小时内完成调用医药用品的装载,之后4小时内送达相关突发事件指挥部指定的地点和单位,并履行相关接收手续;

(7) 按照有偿调用的原则,储备医药用品调出五日内,由相关突发事件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负责督促需求单位及时支付医药储备货款;

(8) 市级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调拨保障小组按照市领导组安排,紧急组织市场采购,并及时调拨到需求单位,货款由需求单位及时支付;

(9) 申请省医药储备或其他地市医药储备时,由市领导组提出调用申请。医药用品到位后,调拨保障小组负责接收、储存并按指令调拨到需求单位,货款由需求单位及时支付。

3.3 应急结束

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相关突发事件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市领导组根据情况做出决定,宣布响应结束。

4 后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各小组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向市领导组做出书面总结评估报告。

(2) 针对市级医药储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作用和效果,市领导组及时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相应调整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储备管理网络,畅通信息渠道,确保应急调拨过程中信息畅通、及时传递。

5.2 生产保障

在做好实物储备的同时,针对突发事件需求量大、不宜保存以及有特殊用途的品种,掌握相关医药用品产地,落实产量、规格和型号,加强能力储备,确保能快速提供和调配所需医药用品,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5.3 队伍保障

调拨保障小组要建立针对市级医药储备调拨的专业化队伍,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包括日常管理、仓储、运输和清款等,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工信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6.2 预案制订及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录

7.1 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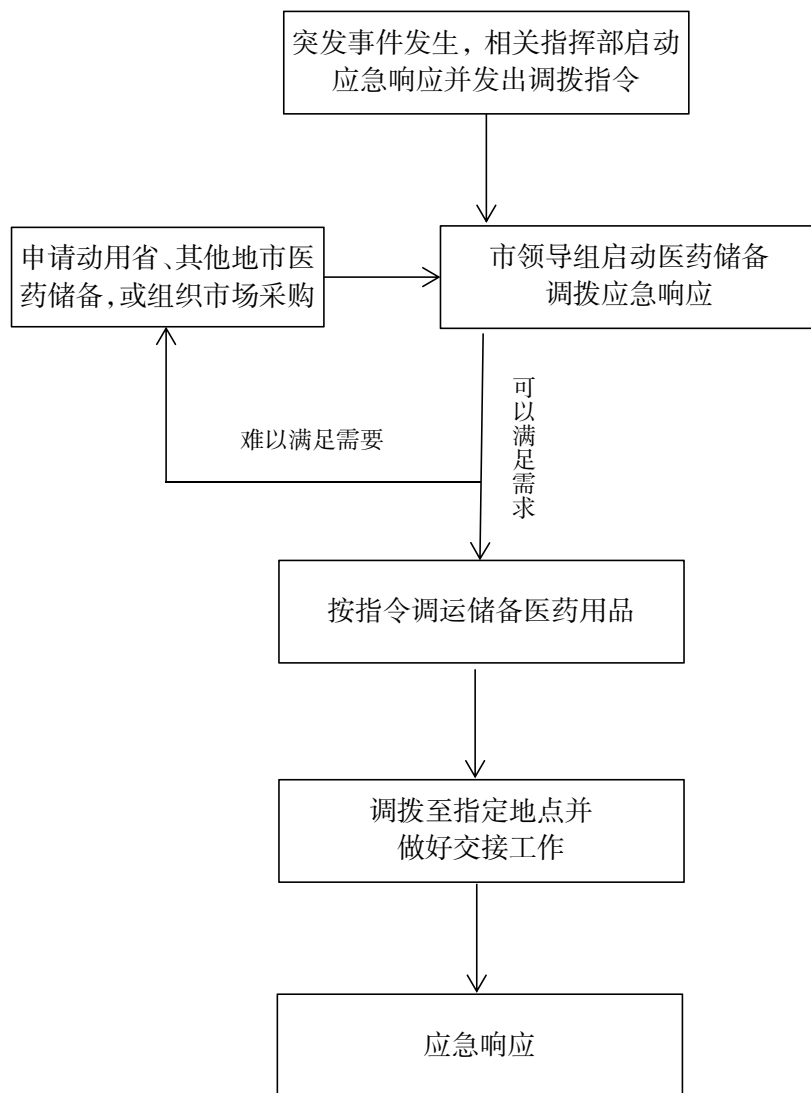
7.2 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7.3 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通知单

7.4 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申请表

7.1

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流程图



7.2

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单位	人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市 工 信 局	负责人	郝继平	局长	8231366	13903589508	8235696
	负责人	刘祺虎	副局长	8236850	13503580132	
	联络人	郝孟奇	科长	8235696	15903588333	
	联络人	王荣奇	科长	8222589	13233582079	
山 西 永 宁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负责人	马卫军	董事长		13934169088	8283377
	负责人	贺一飙	总经理	8283377	13935808585	
	联络人	王军艳	营销副总		13934354346	
	联络人	秦云峰	商务经理		15135487232	

7.3

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通知单

承储单位：山西永宁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调用品种	规格	申请数量	批准数量	金 额
合 计				
主管 部门 审 批 意 见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市工信局、申请调用单位、调拨保障小组各执一份。 2. 本“通知单”不作为调用结算凭据			

7.4

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动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申请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合计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在中央、省统一政策的原则下，建立我市的医药储备制度，由市政府的职能部门组织实

施。

第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以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市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医药储备

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会同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参照省目录，确定并适时调整市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品种目录；

2. 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医药储备年度计划；

3. 负责选择承担医药储备的企业，并监督企业做好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4. 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和管理，并配合财政及审计等部门做好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财务审计工作。

5. 负责建立医药储备统计制度，组织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检查、培训和考核；

6. 负责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动用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核审批；

7. 负责对外省、省内其它市、县调用我市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批；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第六条 承担储备任务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市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2. 依照市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3.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

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原始记录、帐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5. 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6. 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

第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由市工信局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调用方便等情况择优选择。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是“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独立法人企业。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是具有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GSP达标、配送业务覆盖吕梁 13 个县（市区）、库房 4000 平方米以上、备有阴凉库、冷库和派送车辆、经营状况良好的医药企业。

第十条 亏损企业不得承担医药储备任务。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和

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消杀用品。

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吕梁市医药储备计划由市工信局下达。

第十三条 每年二月底前，市工信局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及实际需要，会同市卫健委制定年度医药储备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执行，并报送省工信厅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与市工信局签订“医药储备责任书”。

第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六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需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十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及数量。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有效期对药

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进行适时轮换，但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 70%。

第十九条 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入、出库管理，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二十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必须实行专门仓库或集中货位储存保管，并落实专人负责以及建立月检、季检制度，检查记录参照 GSP 实施指南。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是：

1. 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本市、县（区市）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由本市储备负责供应；

2. 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相邻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再申请动用省医药储备；

3. 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件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省医药储备。

第二十二条 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时，需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审核审批后，下达调用通知单。

第二十三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

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及时将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发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运输通行提供条件。

第二十四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发生,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一周内申请调用的部门或政府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调出十日内,供需双方需补签购销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要负责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企业。

第二十七条 市工信局、有关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均应设立24小时传真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单位名称、负责人及值班电话需上报省工信厅。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吕梁市医药储备所需资金为中央财政下达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第二十九条 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

值。

第三十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实行有偿调用。调出方要及时回收货款,调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三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市工信局按照储备计划会同财政部门下达。

第三十二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市工信局应会同财政部门调整或收回医药储备金:

1. 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储任务调整;
2. 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3.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工信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落实国家医药储备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审计、工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医药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如出现管理混乱、帐目不清、不合理

损失严重、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的单位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供应，弄虚作假，挪用储备资金，管理严重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附件

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管理工作程序

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管理工作程序

第一条 依据《吕梁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及事权划分

1. 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本市、县(市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动用医药储备，由本市储备负责供应。其申请动用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审批，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2. 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相邻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再申请动用省医药储备。由市人民政府

府向相邻市人民政府及省工信厅提出申请，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3. 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件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省医药储备。由市人民政府向省工信厅提出申请，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医药储备调用审批工作程序
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时，需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置：

1. 发生较大以上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由市工信局下达“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通知单”，必要时商请相邻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援，或

报省工信厅动用省医药储备。

2. 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动用本市医药储备时，由市工信局下达“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通知单”。

第四条 医药储备调用工作程序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下达的“吕梁市医药储备调用通知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指定药品发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五条 医药储备调用的应急响应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灾情及疫情等事故发生，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的电话或短信，可按要求

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一周内申请调用的市有关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到市工信局补办调用有关手续。

第六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应急调出五日内，供需双方需补签购销合同。

第七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要负责及时将贷款支付给调出企业。

第八条 市工信局、有关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均应设立 24 小时专用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工信局值班电话：0358-8235696，承储企业(山西永宁药业有限公司)值班电话：0358-828337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

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市内跨县域的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网信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和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各县（市、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跨市界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市进行协调。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市、区）指挥

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施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格，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每年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件5。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

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同时按规定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根据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二、三级3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6。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市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畅通信息交流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特种设备事故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特种设备事故应

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承担物资储备调拨职能的相关部门要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提高风险和安全意识。

7.7.2 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7.7.3 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依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9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4.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1.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5.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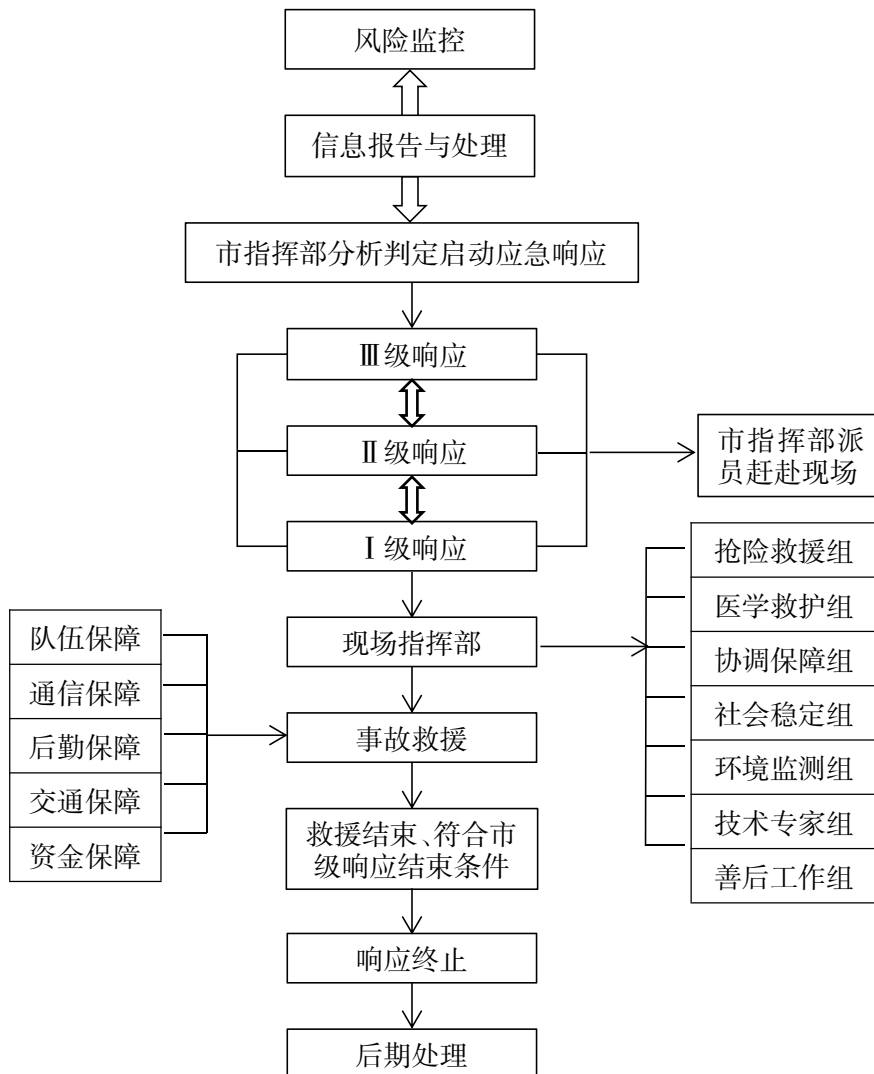
2.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6.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3. 吕梁市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吕梁市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部 门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网信办	负责事故舆情网上监测，并配合涉事单位做好网上回应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 4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	职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市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市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市网信办及有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新闻、舆情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	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件 5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保持信息畅通；5.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加强跟踪监测；4.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 6

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积极配合国家、省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积极配合省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1. 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 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 根据县级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13〕20号）、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吕办发〔2014〕26号）精神，为了规范和全面推进我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有效规避、预防、控制土地征收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定拟征收的集体土地。

二、评估内容

合法性。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合理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

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

可行性。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可控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三、评估主体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评估主体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可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评估主体。根据工作需要，评估主体可以组成由政法、综治、维稳、法制、信访等有关部门，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以及被征地群众代表等参加的评估小组实施评估。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组织作为第三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评估程序

（一）制定评估方案。评估主体根据评估的范围和内容，研究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形式、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

（二）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就征地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

1. 公示。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在当地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对征地决策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责任主体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归纳，形成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2. 问卷调查。责任主体设计简单、通俗、明确、易懂的调查问卷，避免设计可能对公众产生明显诱导的问题；问卷的发

放范围为征地涉及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被征地农民；问卷的发放数量应当根据征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3. 实地走访。对被征地农民要实地走访，对受征地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家庭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注意听取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讲清征地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征地方方案、征地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4. 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责任主体要召开征地所涉乡（镇）、村、被征地农民座谈会，就征地情况进行座谈；需要听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召开听证会。座谈会会议纪要、论证会会议纪要及结论、听证会笔录及结论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分析论证。责任主体要召开有维稳、信访、综治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和公众代表参加的论证会，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对所有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

情况,按照征地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30%以上被征地农民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为高风险;10%—30%被征地农民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90%被征地农民理解支持的,为低风险。风险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明确。

(五)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2. 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3. 征地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4. 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六)作出评估决定,建立备案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征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作出审查决定。评估责任主体应在评估结束后10日内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在接报后20日内,由组长或副组长牵头组织召开征地稳定风险评估审核会议,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决定包括风险等级、实施、部分实施、

暂缓实施、不实施。各评估责任主体应及时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和审查决定送本级政法委备案。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存在较大稳定风险的征地稳定评估情况应向市委政法委备案。审查决定是征地报批必备要件材料。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县（市、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吕梁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暴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依据市级统一要求，自行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吕梁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办事机构和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

导组办公室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做好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监测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将会商结果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督导检查组：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检查。

宣传报道组：由市新闻办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交警支队、国电吕梁分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他新闻单位组成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2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

市新闻办：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

力。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及解除信息的发布；负责协调组建督导检查组，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牵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配合市工信局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停限产和错峰生产措施；参与应急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

市气象局：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度；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提出预警建议；对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市区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现场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督导各县（市、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工地的应急响应措施；做好

建筑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工程机械、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的禁止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路车辆管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依法查处；为修订应急减排清单提供车辆保有数量等相关信息。

市交通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发改委：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市工信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

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全市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质应急煤供应体系；负责发电节能减排调度工作。

市教育局：督导各县（市、区）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

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对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急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专家咨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时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露天矿山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市商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国电吕梁分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负

责对长期停产、取缔企业采取断电措施。

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市新闻办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3.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1.4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4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二氧化硫指标增设预警启动条件。监测或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值超过500微克/立方米、650微克/立方米、800微克/立方米，发布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

预警。

3.2 监测预报与会商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从严启动预警。

3.2.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监测预报组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未来3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2.2 会商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当市气象局预报未来1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采暖季每日会商1次（上午10点），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附件1），于12点前提交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2次，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根据需要进行实时会商。

3.3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程序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24小时发布。

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于 1 小时内提交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件 2），并报市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响应措施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企事业单位和公众预警信息由相关部门依据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当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时，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并报市政府发布。

3.3.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3.3.3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于 1 小时内提交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解除审批表》，按照发布程序解除。

3.3.4 区域应急联动

当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或其他预警相关信息时，按照预警启动和发布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三级(黄色)或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1.1 Ⅲ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三级（黄色）但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或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调

度指令，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监测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4.1.2 Ⅱ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橙色）但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或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调度指令，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监测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督导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3 Ⅰ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红色）预警或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调度指令，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监测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督导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5）成员单位加强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6）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一般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

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等。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施工场地、裸露地面和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抑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采取全社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等。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吕梁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单日减少运行时间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

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A级标准和引领性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限产或限制生产负荷的措施；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比例；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C级标准的企业采取不低于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要求的停限产比例要求。对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

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2) 移动源。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燃油）全天禁止通行；全天禁用或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其他车辆依据移动源减排清单，按照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用途，实施禁止驶入限行区域、管控区域限号限行、全天禁止通行、禁止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等政策，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中各预警级别的减排要求执行。

(3)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减排。施工扬尘可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拆迁、渣土

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 信息报送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将初报报至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等；之后每日将续报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3）。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对部门专项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停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4.6 响应终止

根据预报预警组会商结论或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度指令相关内容，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按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响应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措施效果等（附件4）。

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加强环境监测监察、气象预测预报专业队伍建设，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由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及行业专家组成。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应急期间协助开展预测分析，对应急效果进行评估，提出强化措施建议。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必要的资

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提升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的指导。按照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的工作程序，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重点对重点行业的减排措施及应急响应进行技术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7.3 预案演练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附件 5）。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需要适时修订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附件 6）。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9〕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2.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3.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4.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
表

6.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
记录表

5.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
表

7.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图

附件 1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会商 结论	
报告人: (气象)	
(生态环境)	年 月 日
审定人: (气象)	
(生态环境)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市政府领导 审批意见			

附件 3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Ⅲ□ Ⅱ□ Ⅰ□	评估时间	
评 估 内 容			

附件 5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指挥长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p>适宜性：<input type="checkbox"/>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明显不适宜</p> <p>充分性：<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不充分必须修改</p>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p>到位情况：<input type="checkbox"/>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p> <p>熟练情况：<input type="checkbox"/>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p>			
	物资到位情况	<p>现场物资：<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物资严重缺乏</p> <p>个人防护：<input type="checkbox"/>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个别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大部分人员防护到位</p>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续表）

演练 效果 评审	协调组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果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 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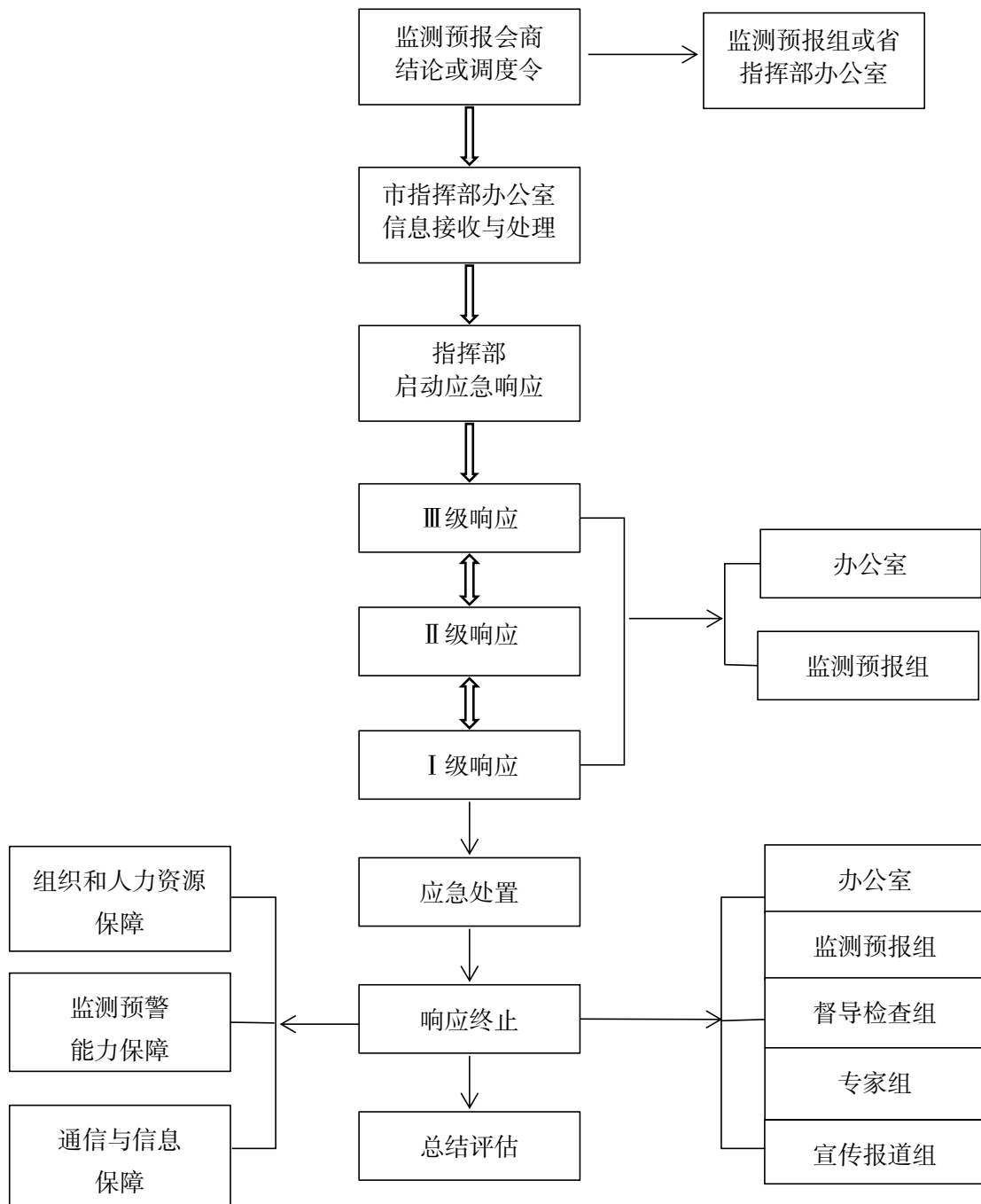
附件 6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序号	变更 提出 日期	变更 提出人	变更 原因	变更 内容 描述	变更 请求 状态	审核 结果	备案 时间	实施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7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印发的《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8〕45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

防治并重、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
《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省市但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市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吕梁日报社、吕梁电视台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

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见附表 1。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 6 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可吸收县级指挥部相关人员参加。各工作组职责见附表 2。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避免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2 监测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委、教育、公安、新闻宣传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

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

3.3.2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

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改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第一时间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

灭有关证据。

有关监管部门查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表 3。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 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

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有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5.2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 4。

各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本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5.3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 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5.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5.5.1 响应升级

当事件发展进一步恶化,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

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5.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7 信息发布

市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

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件结论；
- (4) 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 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 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市、区）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直各成员单位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应急处置调度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部门要立即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调拨的部门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与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

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

7.7.2 培训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

7.7.3 演练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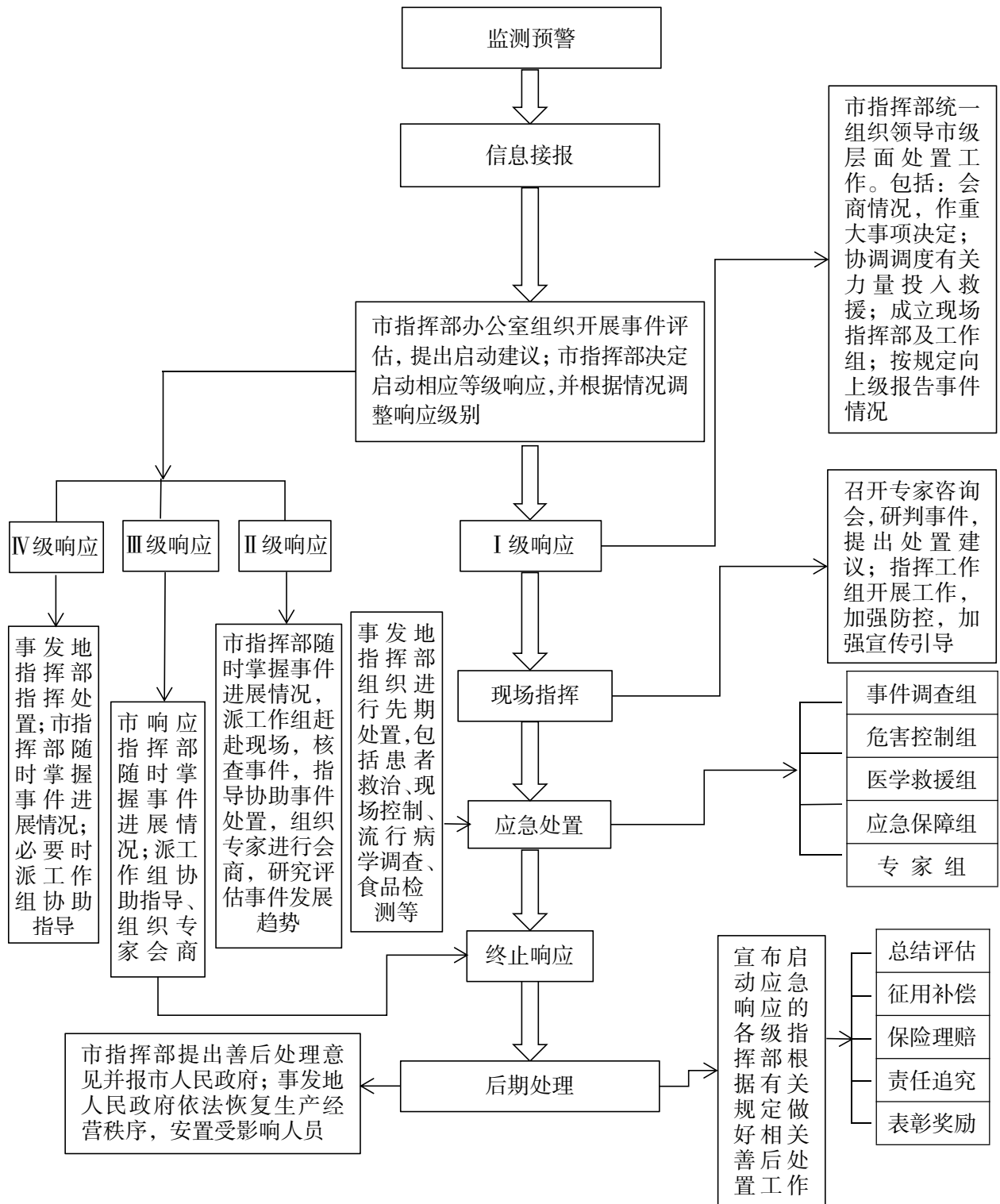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3 附图和附表

附图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表 1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及成员单位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防控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导支持县（市、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 办公室 （市市场 监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建立和管理专家组，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县（市、区）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台湾工作 办公室	负责涉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台政策指导，对台联系和台湾媒体采访等工作
市发展 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运输等环节原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	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吕梁市区户外流动食品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旅局	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部门	主要职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市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工作
市新闻办	负责协调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
吕梁机场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食物中毒患者的空中运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机场范围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吕梁火车站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吕梁日报社 吕梁电视台	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附表 2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事件调查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部门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危害控制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	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应急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吕梁日报社、吕梁电视台等部门；涉外、涉台时包括市委台办、市文旅局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附表 3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报告主体 和时限	<p>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p> <p>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p> <p>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p> <p>4.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p> <p>5.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6.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p> <p>7.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报告后 2 小时之内进行现场核查,并于核查后 1 小时之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p> <p>8.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在事件核实 1 小时之内上报到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p>
报告内容	<p>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p> <p>市场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p>

附表 4

吕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响应 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响应 条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V级响应：</p>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30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p> <p>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V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II级响应：</p>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30以上、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p> <p>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p>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级响应：</p>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p> <p>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4. 1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p> <p>5.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p> <p>6. 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7.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加强与事发地县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1. 及时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3. 按规定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1. 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3. 按规定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给予支持。	1. 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按规定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给予支持。

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响应级别调整	<p>1. 响应升级</p> <p>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p> <p>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2. 响应降级</p> <p>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p> <p>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p>			
响应终止	<p>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基本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p>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p>			

注：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减少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等 17 部委、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以及省公安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加强属地管理、部门协调,采取综合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促进全市大气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重要意义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抓手,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标志性战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载重高,使用年限长、强度大,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是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对降低大气污染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迅速组织核实全市各县(市、区)2013年及以前注册的所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底

数,梳理截至2019年底已淘汰柴油货车数量,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存量的70%,即4440辆。

四、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截止2013年前生产的重型、中型柴油货车。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五、补助奖励

(一) 淘汰补助申领条件。

申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2. 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
3. 经商务部门认可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4. 取得登记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5. 营运车辆取得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6. 机关事业单位车辆不予补助。

(二) 淘汰补助资金标准。

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2020年12月31日以后淘汰的不予补助。具体补助资金如下:

车辆类型	2013年	2011—2012年	2009—2010年	2007—2008年	2006年	备注
重型载货车	1.98	1.65	1.43	1.1	0.88	
中型载货车	1.43	1.1	0.88	0.66	0.55	
重中型牵引车	1.98	1.65	1.43	1.1	0.88	

(三) 淘汰奖励资金标准。

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12月15日前淘汰的，除补助资金外，给予补助资金15%的奖励资金；2020年12月16日至20日淘汰的，给予补助资金10%的奖励资金；2020年12月21日以后淘汰的不再给予奖励。

(四) 资金来源。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六、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吕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耀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闫林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学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主任：罗爱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党贵荣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科科长

李永兵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李 欣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

郭建亮 市交警支队四级高级督察

侯建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柴油货车淘汰的任务分解、指导协调、推进进度等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七、职责分解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分解下达的淘汰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车辆《道路

运输证》信息查询统计及注销工作，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审核及认定工作，并核定淘汰车辆补助标准。

市财政局：负责淘汰车辆补助资金的核拨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淘汰车辆报废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审核认定《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统计汇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提供全市2013年及以前生产的注册登记存量货车数据，及时通知车主淘汰注销，核准淘汰车辆注销数据，并将车辆注销数据及时上报交警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督。

八、任务分解

县(市、区)	重型货车	中型货车	重型牵引车	中型牵引车	合计	任务量(70%)
方山县	242	11	41	0	294	206
汾阳市	400	20	195	3	618	433
交城县	321	5	129	0	455	319
交口县	167	17	15	0	199	139
岚县	95	2	5	0	102	71
离石区	753	22	227	4	1006	704
临县	480	11	65	5	561	393
柳林县	779	15	137	0	931	652
石楼县	50	2	6	0	58	41
文水县	531	15	123	20	689	482
孝义市	501	12	134	15	662	463
兴县	412	5	61	0	478	334
中阳县	216	6	68	0	290	203
总计	4947	143	1206	47	6343	4440

九、淘汰流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成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

具体流程为：环保部门确认车辆补助标准，商务部门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公安交警部门出具车辆手续核销证明，交通部门出具《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核拨补助资金。

(一) 实物报废流程。

1. 车辆报废。

列入补贴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和营运柴油客车，用户(或委托代理人)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单(第五联)。全市共有3家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车主可自行选择。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吕梁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中阳县道棠村209国道泰化加油站以南400米	李晋军	13037070031
		闫晓琳	15386782666
吕梁鑫田农林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离石区枣林乡枣林村	贺利军	13935888527
		于才玉	13934010373
孝义市祥龙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孝义市振兴街道司马村	靳建辉	13753340628
		陈冠华	18635829799

2. 车辆注销。

用户（或委托代理人）持报废汽车回收单到公安局交警队办理车辆注销手续，领取机动车注销单。也可先注销后拆解。

3. 营运手续注销。

用户（或委托代理人）持《道路运输证》、报废汽车回收单到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所办理车辆营运注销手续，领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流程。

1. 申领材料。

用户（或委托代理人）在注销车辆后，携带报废汽车回收单原件、机动车注销单原件、《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前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补贴资金申领手续。

车主为个体的，须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须提供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复印件及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核发流程。

（1）生态环境窗口。

审核淘汰车辆是否属于补贴范围；审核车主身份证原件，收存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审核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收存复印件，并审核收存委托人的书面委托

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发放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指导填写，并在生态环境部门一栏签注意见。

（2）商务窗口。

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单原件，收存原件，在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商务部门一栏中签注意见。

（3）公安交警窗口。

审核机动车注销单原件，收存原件，在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公安交警部门一栏中签注意见。

（4）交通窗口。

审核《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收存原件，在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交通部门一栏中签注意见。

（5）补贴申领窗口。

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警、交通四部门审核签注意见后，由交通部门将《吕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汇总后提交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及奖励资金。交通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银行账户。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当做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标志性战役来

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淘汰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圆满完成。

(二)建立协调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协调机制，随机组织督导检查、信息定期交换、定期报告和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专人负责，实行联合办公，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主动上门服务。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筛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所有人信息，并及时发布公告，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上门通知督促，给运输企业讲清政策，赢得理解与支持配合，以便积极主动淘汰柴油货车。

(四)提升拆解能力。商务部门要加强行业督促指导，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体系，鼓励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淘汰车主提供上门拖移便捷服务，促进车主主动报废车辆。

(五)加强行业监管。交通、环保、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柴油货车淘汰进行核定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各相关部门应停止办理车辆年度审验手续，引导广大车主积极淘汰柴油货车。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检验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对未按时淘汰柴油货车的企业或个

体经营户，不再审批新增运力和其他运营许可。

(六)加大查处力度。公安交警部门定期统计柴油货车报废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警部门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

(七)强化舆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户外广告、业务窗口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车辆户主，广泛宣传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高淘汰柴油货车的积极性、主动性。

(八)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实行三天一报告，一周一考核、一周一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严肃责任追究。

附件：吕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吕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信息	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代办人		代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地 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卡号					
	车主签字	年 月 日				
淘汰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使用性质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机动车发动机号		
	燃油种类			车辆(含载重总质量)	千克	
	机动车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日期		道路运输证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排放标准:		车辆类型:				
注册年限:		补贴标准:				
审核签字: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交通部门		补贴申领意见		
审核签字:		审核签字:		确认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吕梁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正常运行，规范使用管理，强化刚性约束，提升服务决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系统用户使用系统进行数据报送、分析研判、信息推

送、落实系统指令、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等。

第三条 系统汇聚所有县（市、区）、市直部门的重要数据和信息，为市领导提供一站式决策服务。

第四条 系统设置若干模块，界面风格、操作逻辑保持一致。每个模块最多设置2级目录（子模块、栏目），内容统一

以卡片形式组织。

第五条 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相关责任人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严禁上传保存涉密数据和信息及连接涉密系统。

第六条 系统运行管理坚持围绕中心、科学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系统运行管理组织架构由系统总体管理部门、模块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组成。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总体负责系统的总体管理，并指导各模块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分别制定各自管理细则。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条 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模块管理部门负责模块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进行数据更新、分析研判、信息推送、落实系统指令等，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各模块涉及的其他相关单位为模块的配合部门。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系统总体管理部门、模块管理部门做好数据更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模块管理部门分工如下：

(一) “一键直联”模块由市政府办

公室负责；

(二) “重点工作”模块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

(三) “应急指挥”模块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 “政务服务”模块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五) “报表进度”模块由市统计局负责；

(六) “污染防治”模块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 “农业农村”由国家统计局吕梁市调查总队负责；

(八) “文化旅游”模块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九) “信访”模块由市信访局负责；

(十) “实时监测”模块由市公安局负责；

()教育”模块由市教育局负责；

()脱贫攻坚”模块由市扶贫办负责；

(十三)“区县纵横”模块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四)“城市管理”模块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须按照工作分工，落实系统总体管理责任、模块管理责任、配合责任等3方面的系统运行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系统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

第三章 更新维护

第十六条 系统更新维护坚持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原则。

第十七条 各模块管理部门须明确负责模块更新维护工作的分管领导、承办科室负责人以及承办人，保证模块更新维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岗位调整后，要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八条 系统要实现通过连通相关政务信息系统自动获取数据，逐步淘汰人工导入方式。相关部门要保障好各自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好数据接口，确保数据能被正常抽取。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要做好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第十九条 暂时通过“数据填报系统”进行数据更新的模块，由模块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配合部门建立固定的数据获取渠道，实时更新数据。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数据。

第二十条 通过“数据填报系统”录入的工作动态、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数据，原则上分别按照周后 2 日、月后 15 日、季后 15 日、年后 30 日内完成更新。

第二十一条 系统定期对各模块数

据更新特别是逾期更新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向各模块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四章 信息推送

第二十二条 系统根据市领导分工，向市领导个性化推送各模块的重要信息，并在系统首页呈现。

第五章 用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系统用户包括：

（一）领导用户。包括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运行管理用户。系统运行管理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单位办公室根据需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及时对组织架构变化（如机构改革等）及人员信息变化（如调入、调出、离职、退休、职务调整等）进行更新。

第六章 权限管理

第二十五条 系统权限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分配、管理和更新，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提供技术保障。

第二十六条

（一）公共数据对所有系统用户开放；

（二）内部工作数据和信息按照“谁

分管谁有权限、下级看不到上级”的原则进行分配。市委、市政府领导可查看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可查看分管领域的数据和信息；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可查看本地区、本单位的数据和信息；

（三）系统总体管理运行部门相关责任人可查看系统所有数据和信息。模块管理部门相关责任人可查看所管理模块的数据和信息，给予部门数据上报的承办人分配相应权限的账号，便于系统的审核校验。

第七章 系统安全

第二十七条 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要从人防、物防、技防三个层面统筹考虑系统安全，建立系统安全制度，提供安全技术保障，保障好系统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要严格执行系统安全制度，定期对照系统安全制度开展安全评测及培训，确保本地区、本单位系统用户严格按照系统安

全制度登陆、操作系统。

第二十九条 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负责建立系统使用审查机制，所有系统登陆、操作痕迹都记录在案，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查询、追溯数据的使用情况，包括系统使用人、系统使用时间、系统使用次数、IP 地址等信息。

第八章 系统完善

第三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领导的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系统。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根据需求需要变更模块的，由模块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集汇总，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意后，由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进行开发。

第九章 运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建立运维保障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全天候技术支持，实时处置相关问题和紧急状况。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便群众办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是市政府

设立的一条响应群众咨询、求助、表扬、建议、投诉举报等诉求的统一服务热线，是市、县、乡（镇）三级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咨询热线、投诉举报电话、信息平台等资源整合形成的政务热线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投诉举报、效能监督、建言献策等各类政府服务。群众可通过热线电话、网站信箱、微信、随

手拍、吕梁通 APP 等多种渠道反映非紧急类诉求。

第三条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管理。12345 热线运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12345 热线按照岗位练兵、统一受理、分级处理、按责转办、先行联系、限时办结、综合协调、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告知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机制运行。

第五条 12345 热线由市、县、乡（镇）三级联动的工单办理体系组成，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为一级网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为二级工作站；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所属各部门，市直各委、办、局的下属单位为三级工作站。

（一）一级网络单位负责 12345 热线的日常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拟定 12345 热线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及考核；整合全市热线资源，负责开展热线宣传推广工作；

2. 负责受理群众通过电话等渠道的诉求；

3. 负责对各类受理事项进行交办、催

办和督办、回访、归档，每月对二级工作站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4. 负责 12345 热线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对二、三级工作站进行指导、培训、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落实好岗位练兵、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等机制的职责；

5. 负责收集和整理群众诉求反映的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对社会热点问题和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提示，通过编写《周报》、《月报》、《内参》、《通报》和不定期《专报》，将重要舆情上报至热线主管部门；

6. 负责组织电视专访、媒体曝光等活动，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7. 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二级工作站负责本级及下级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1.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负责办理 12345 热线一级网络单位分派的属于本单位或下属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工作；

2. 负责对下辖三级工作站进行管理、指导及培训；

3. 负责按时完成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工单办理；按照职责划分将工单交办至三级工作站并督促工单处办，对其工单办理情况进行审核；

4. 负责整合本级及下辖三级工作站的热线、信箱、微信公众号等；配合 12345

热线更新知识库；配合使用微信、媒体、海报等方式宣传 12345 热线；

5. 负责按时编制本级工作站的《周报》、《月报》，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

6. 负责本级或下级面向社会发布的公告、预警信息上报至一级网络单位；

7. 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三级工作站负责处理上级工作站派发的热线工单，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按照标准完成本级工作站建设，按时完成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工单办理；

2. 配合二级工作站整合本级工作站的热线、信箱、微信公众号等；配合上级单位梳理、更新知识库；配合使用微信、媒体、海报等方式宣传 12345 热线；

3. 将本级面向社会发布的公告、预警信息及时上报至二级工作站；

4.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利用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手段，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周报》、《月报》、《内参》和领导驾驶舱数据展现等形式，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内参》呈送主要领导，定期将《通报》下发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第八条 12345 热线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

者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建立社会监督回应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章 热线管理

第九条 12345 热线平台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适时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及各级工作站须加强工作标准化建设，实现热线受理规范化、办理流程化、服务标准化，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一条 12345 热线应当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其他相关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做到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12345 热线须对受理的涉及请求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记录进行定期整理，及时报送“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做到联动处置。

第十二条 二、三级工作站须指定专门的信息采编员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知识信息，并及时更新。一级网络单位负责对工作站的工单答复内容进行动态采集，将热线运行中形成的热点问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各项政策内容等及时录入知识库。

第十三条 如有重大业务变动、政策法规调整，工作站须在通告公众前将相关业务资料录入知识库，主动派遣业务骨干对热线话务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一级网

络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可邀请相关工作站或专业机构对热线话务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或到相关工作站跟岗学习,各工作站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除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公布的服务热线及有关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外,工作站对外公示的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建言献策等服务热线,电话号码要统一公示为 12345。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公示本部门其他热线号码,须报一级网络单位批准。

第三章 事项办理

第十五条 12345 热线受理下列事项:

(一)有关政策法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以及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

(二)影响公众日常生活的突发性问题和非紧急类求助服务;

(三)反映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五)对全市转型发展、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下列事项:

(一)非我市行政管辖权范围内的事

项;

(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

(三)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

(四)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

(五)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事项;

(六)纪检监察、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事项;

(七)信息要素不全、内容不明确的事项。

对不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员应当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将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告知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转接。

第十七条 12345 热线通过热线电话、网站信箱、微信、微博、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 App 等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

12345 热线对涉及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的事项应当认真记录、形成工单,通过系统及时转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八条 一级网络单位 7×24 小时受理群众来电来信。受理时根据工单事项性质、内容,涉及区域进行分类受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对一般性咨询或者其他能够直接答复的事项,由12345话务员直接答复;若话务员不能直接答复,可采用“三方通话”或外呼回拨的方式明确回复诉求人;群众来电提出的专业性诉求或咨询,明确属于处办单位职责范围的,群众愿意直接向处办单位工作人员反映或咨询,工作人员将来电直接转移给处办单位;

(二)不能直接答复的,属于二、三级工作站处理范围的应及时将工单通过系统转交二、三级工作站处理,并规定办结时限。

(三)对群众咨询的政务中心可办事项,应及时纳入告知反馈系统,通过信息关联共享感知群众完成办理后再行结案。

(四)应严格依据群众诉求分级问题处办制度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分级处理。

第十九条 二、三级工作站在收到12345热线转办的事项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办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2-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回复当事人和一级网络单位。

1. 接单。工作站应在一级网络单位派单后2个小时内进行接单(工作时间外派单的除外);

2. 先行联系。工作站在收到一级网络单位派发的工单后,须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来电群众,进一步了解沟通;

3. 限时办理。对简单事项,工作站应在收到工单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群

众;对一般事项,工作站应在收到工单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来电群众;对确实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的事项,工作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一级网络单位申请延期,详细说明延期事由和天数;紧急类工单应当在收到一级网络单位派单后30分钟内到现场核实,2小时内将现场处理情况反馈一级网络单位;

4. 推进解决。各工作站应将“听民声、收民意、察民情、解民忧、帮民困、聚民心”作为热线工作宗旨,以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为追求目标,不得以“诉求过高”或“暂时不能解决”为由答复群众。对群众诉求应通过沟通、调查和核实,制定解决方案,抓紧推进落实,努力做到“应解决、尽解决”。

5. 告知反馈。针对处理周期长、无法在限办时间内办结的诉求,各工作站应明确承诺处理时限,一级网络单位将该类工单纳入告知反馈系统,承诺时限到期并联系工作站核实后告知群众最新处理情况,各级工作站应认真完成处理并积极配合。

(二)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收到转办事项1个工作日内将该事项退回一级网络单位,并说明退办原因,提供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及建议转派单位,逾期不退,视为接收。一级网络单位经过审核,同意退单的,根据职责分工,重新转交相关工作站;一级网络单位认为退单理由不成立的,予以第二次派单,工作站不得再次退单。

来电人诉说不够详细的工单，由工作站向群众进一步了解情况，不得以此为由退单；若工单匿名，没有联系方式的，工作站应与一级网络单位沟通，由一级网络单位提交给话务专员重新核实后由对应工作站处理。

（三）办结。工作站办理完工单事项后，应当按照要求答复群众，并将办理结果经工作站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热线平台上报一级网络单位。工作站在热线处理单中，应当说明与群众先行联系的具体时间、事项办理的结果、与群众沟通的情况以及群众的反馈。

（四）回访。对所有已结案的工单，一级网络单位应根据办结时间先后依次致电诉求人，回访各工作站事项办理的先行联系情况、诉求解决情况和满意度，确保各类处理事项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一级网络单位每月对当月重复来电3次以上且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工单进行梳理，转送工作站的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协调处理，并需将处理情况反馈一级网络单位。一级网络单位每月整理汇总各工作站当月的重复工单办理情况，以《内参》形式报送至市政府。

第二十一条 12345 热线应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要求建立回访评议制度。直办事项答复后，及时请群众结束通话后进行评价；转交工作站办理的工单，根据工单创建时间依次致电群众，回访各工作

站事项办理的先行联系情况、诉求解决情况和满意度作为考核依据，确保各类处理事项落到实处。

第二十二条 回访复核。一级网络单位在回访中发现工作站提交的办结报告与群众反馈不相符或未能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情况而导致群众表示不满意的，将提起回访复核，并通过热线平台派至工作站处理。工作站收到回访复核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一级网络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一级网络单位应对转办事项的办理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工作站按规定时限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对责任不清、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问题，应报热线主管单位，由热线主管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一级网络单位、二、三级工作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第二十五条 一级网络单位、二、三级工作站在办理政务服务热线工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建立工单保密流转渠道，对话务信息、平台数据及知识库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章 督办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一级网络单位、二、三级工作站梳理、分析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并视情况发起督办，以下事项列入督办工作范围：

（一）12345 热线督办的工单；

（二）工作站存在谎报、瞒报或久拖不决的工单，经群众多次投诉仍未解决的；

（三）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的疑难工单；

（四）群众集中投诉反映的社会热点问题，且影响较大的工单；

（五）对属于单位法定职责的，或经一级网络单位指定办理的工单，相关工作站仍然申请退单，造成工单处理延误，群众不满意的；

（六）先行联系率、诉求解决率、群众满意率过低的工作站；

（七）经一级网络单位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结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12345 热线平台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督办：

（一）系统督办。热线平台应建立督办系统，利用系统自动计时功能，对即将到期的转办事项进行提醒督办；

（二）书面督办。经系统督办，承办部门逾期未办结事项，以发函方式，督促承办部门落实；

（三）专项督办。热线平台将经书面督办、承办部门仍无理由拒不办理的事项进行汇总，由热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媒体进行现场督办；

（四）13710 督办。对社会公众反映

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经一级网络单位督促后仍未办结的事项，由热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市政府进行 13710 督办。

第二十八条 开办“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专题栏目。对热点、难点、长时间未解决的工单，通过让领导班子“走到前台”与群众互动。每次活动邀请不少于 1 名市、县（市、区）负责人，1 名市直单位负责人进行电视录播问政活动，现场回答群众咨询。工作站须配合电视采访栏目组做好工单的跟踪、督办、采访、报道工作。

第二十九条 12345 热线办理情况实行通报制度。

（一）每周以“周报”形式对热线工单办理情况、热点聚焦、红黑榜、群众呼声等内容进行公示；

（二）每月以“月报”形式对当月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办理情况、工单类型、诉求热点、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公示；

（三）每月以“内参”形式对工作站建立情况、工作站工单处办排名、投诉举报类情况、长期未处理工单、群众呼声等内容向市政府呈报；

（四）每月以“通报”形式对现存问题、运行情况、多次反映尚未办结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要求等进行通报；

（五）不定期以“专报”形式对群众提出的紧急、重要事件向市政府呈报。

第三十条 分级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先行联系率、按时办结率、推诿率、多次

推诿率、重办率、超期率、服务过程满意度、办理结果满意度，相关考核结果将纳入营商环境考核、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绩效考核体系当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建立热线工作站、未制定、落实热线工作制度，未明确承办人员，未配备开展热线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

（二）未报送热线电话、网站信箱、微信信箱、移动 APP 随手拍整合信息的，未按时参加一级网络单位组织会议、培训的；

（三）未按要求报送知识库信息，经 12345 热线督促后仍拒不配合的；

（四）无正当理由存在逾期未办结事项的；

（五）对跨部门联合办理的诉求事项，12345 热线指定的牵头部门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办理、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协办单位不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导致逾期未办结的；

（六）月度考核中按时办结率低于 90% 的；

（七）热线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反馈结果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的；

（八）工作站回访满意度低于 90% 的；

（九）因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群众诉求办理不公的；

（十）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群众受到打击报复的；

（十一）其他需要问责或处分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和运用促进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事业在全市经济发展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我市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培育、保护、运用机制，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我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番，达

到 500 件，企业专利申请量达到 3000 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22000 件，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3 件，注册地理标志 40 件，知识产权主要数据指标进入全省前列，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 提高知识产权培育能力，激发创新活力。

1. 发挥科研项目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财政研发经费可以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以应用技术为目标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要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专利保护，要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围绕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在新材料、大数据、清洁能源、清香型白酒、功能食品、特色茶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建立一批创新载体和平台，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企业；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

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能力；鼓励版权企业注重版权创新，强化创造与运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版权运营，提升版权产品综合价值；强化“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的实施引导，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引导小微企业注册商标，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引导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推进“商标富农”战略，提升农产品商标知名度，做大做强我市杂粮产业；鼓励当地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共同发力，挖掘、梳理我市特色资源产品，及时整合资源，积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结合吕梁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重点景区和乡村旅游实施品牌战略，创新旅游业态，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景区提质升级；对新申报地理标志的县（市、区），每件给予县（市、区）政府 5 万元奖励，对新被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给予注册人 10 万元奖励，对新被核准的旅游景区（包括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集体

商标，每件给予注册人5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贯彻落实省关于专利奖补资助项目和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强化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创造激励考核；引导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施企业专利提质增效工程；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10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获取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扶持企业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与高知名度商标，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产业知识产权质量优势；充分发挥版权在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型作用，加强版

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做好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检查督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创新环境。

6.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达95%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答复办理率达100%，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

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及时降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宣传。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和版权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企业、高校院所、社区等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实施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培育工作，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推进成果转化。

10.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借助省级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立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实现市、县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全覆盖；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境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代理人依法在我市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创造、吸纳、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重大专项，鼓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技术许可的形式与企业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成效；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促成转化的中介机构，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支持；鼓

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双创基地，对入驻双创基地的企业，由市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第一年 8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建立系统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对首贷客户、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专利产业化运用。依托国家专利交易平台和山西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鼓励专利权人以专利许可方式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鼓励本地企业加大对高含金量专利的引进、吸收和转化；完善企业专利交易扶持政策，企业购买获得省级以上发明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本省实施转化的，按发明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

大学生创新创业。（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吕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从全局高度主动研究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的作用。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建立稳定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维持、实施转化费用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优先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给予补贴扶持，促进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向拥有或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市重大人才工程，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企业创新人才。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信息。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